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府州城城门楼、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
彩绘工程

工 程 地 点： 府谷县

甲 方： 府谷县文物保护和旅游服务中心

乙 方： 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5月 28日



府州城城门楼、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 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文物保护和旅游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州城城门楼、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比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招标预算清单全部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柒分，(¥ 2832265.47)

五、付款途径：银行转账。

六、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待审计结束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依据: 符合国家相关施工标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 28日

